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 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。
 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 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 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。
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-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
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3 人，代表股份 66,212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677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2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503 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31 人，代表股份 988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4 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332 人，代表股份 3,310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4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2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1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988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4 %。

8.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15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6 %；

反对 155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 %；

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1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16%；

反对 155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68%；

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12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0%；

反对 15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5%；

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10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10%；

反对 15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04%；

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1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3%；

反对 15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6%；

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12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55%；

反对 15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12%；

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02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9%；

反对 16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2%；

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00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89%；

反对 16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45%；

弃权 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7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5%；

反对 19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1%；

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075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99%；

反对 19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24%；

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6,00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2%；

反对 16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%；

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105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51%；

反对 16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60%；

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49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2%；

反对 21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3286 %；

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047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41 %；

反对 21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25 %；

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4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9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4 %；

反对 18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 %；

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089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78 %；

反对 18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44 %；

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8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65,997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4 %；

反对 1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0 %；

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095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79 %；

反对 1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90 %；

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1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文山、杨芄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